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力基金”）基于企业经营发展需要计划在本次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3%（即不超过 11,405,770 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3,801,92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7,603,84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9 日收到股东聚力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嘉兴聚力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聚力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28,472,5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472,568 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减持原因：企业经营发展需要
2. 拟减持股票来源：协议受让方式取得
3. 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 减持期间：自减持公告发布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5. 拟减持数量级比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3,801,923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股份不超过 7,603,847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6. 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和减持方式确定。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无相关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聚力基金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市场情况、股票价格等具体情况实施减持计划。

2. 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聚力基金的正常减持行为，聚力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聚力基金承诺向公司提供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所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根据减持情况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10 日